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13 年 6 月 4 日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3 項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項次	甄選學科	甄選名額	初試錄取名額	備註
1	電子科	1 名	6 名	1.初試成績達各類科錄取名額最後名次而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各科備取名額以成績達錄取總分者，擇優若干名。
2	特殊教育科	1 名	8 名	
	合計	2 名	14 名	

註1：若各科報名人數未超過初試錄取名額，則不辦理初試，其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100%，詳見第九項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二)複試規定。

三、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15、18、19 條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年齡在 65 歲以下者。
- (四)報考專業類科(電子科)者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2.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 3.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四、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6 月 12 日(星期三)2 天，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大同樓 1 樓人事室。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電話：2722-6616 轉 703。

六、報名方式：請檢齊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均請黏貼照片或彩色列印)。
- (二)繳交資料：各項證明文件均需查驗正本並繳交影印本 1 份，正本於驗畢發還。
 - 1.國民身分證(影本需印正、反面)。
 - 2.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移民署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3.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 4.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1)
 - 5.其他(無則免附)：
 - (1)服務年資證明。
 - (2)身心障礙手冊。
 - (3)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 (4)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5)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之證明文件。

(6)委託書(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格式如附件 2)。

(三)報考專業群科(電子科)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104 年 1 月 14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請附 113 年 4 月 1 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

2.具有報考類科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年資採計至 113 年 6 月 10 日止)者，應附「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正本，格式如附件 3，並同時繳交如下之證明文件影本：

(1)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2)有章戳之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上述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寫：「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

(3)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上述(1)或(2)所附證明文件尚未註明工作內容時需檢附)

3.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 1 項第 1 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 1 項第 2 款之未具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上述各項表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五)繳交初試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六)複試費用新臺幣 400 元，報考人應於複試報到時現場繳交。

(七)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者，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4)，實際應考服務方式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甄選日期：

(一)初試：**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1.報到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8 時 40 分，逾時 20 分鐘不得入場。

2.報到地點：各該科考場。6 月 18 日(星期二)10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考場、考試座位及准考證號碼對照表，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3.測驗時間：19 時~20 時 30 分，共計 90 分鐘。

(二)複試：**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1.報到時間：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8 時 10 分前報到，逾時 20 分鐘不得參加複試。

2.報到地點：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20 時前與初試錄取名單同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八、甄選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捷運永春站 2 號出口)。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

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經初試錄取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各科均以筆試方式進行，命題範圍以各該科專業知能為主。

(二)複試：

- 1.口試：15 分鐘，以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等為範圍。
- 2.教學演示：教材以現行課綱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就甄選科目命題範圍參考表所列，當場抽出 1 單元進行演示，評選老師可指定教學重點，演示或演練時間 20 分鐘(含 5 分鐘應試科目專業詢答)。
- 3.實作測驗：以該科相關實務為範圍。
- 4.各甄選科目筆試、教學演示範圍及實作項目，請參閱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附件 5)。
- 5.相關成績配分比例，如下說明：

項次	甄選學科	初試	複試		
			口試	教學演示	實作測驗
1	電子科	10%	30%	30%	30%
2	特殊教育科	30%	20%	20%	30%

- 6.若各科報名人數未超過初試錄取名額，則不辦理初試，其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100%，成績配分比例，如下說明：

項次	甄選學科	複試		
		口試	教學演示	實作測驗
1	電子科	30%	30%	40%
2	特殊教育科	30%	30%	40%

※各甄選學科初試、複試，請參閱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如附件 5。

十、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之處理程序：

-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同分之處理程序：

- 1.當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錄取：
 - (1)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原住民族。
 - (2)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 (3)上述條件相同時，則依教學演示及實作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2.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應試教師甄選之成績及學經歷資料擇優錄取。

十一、榜示日期及方式：(個人成績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查詢)

- (一)初試錄取名單：**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二)錄取名單：**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三)本校網址：<http://www.saihs.edu.tw>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 (一)初試：**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3 時至 15 時。**
- (二)複試：**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3 時至 15 時。**
-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6。
- (四)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人事室，電話(02)2722-4285。

- 十四、凡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12 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應聘手續，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其聘期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附則：

- (一)錄取正式教師應配合學校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跨綜合高中及技術型高中課程、指導各科教學活動、社團活動、競賽與選手培訓。
- (二)如發現報考人之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違反簡章規定，除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聘任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如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另錄取人員如為補習班現職人員應擇一任教，不得兼職。
- (三)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經甄選錄取者，於就職報到後 15 日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五)成績查詢：請依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查詢，不另寄發通知單。如對成績有疑問需要複查，初試成績複查應在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5 時前，複試成績複查應在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5 時前，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申訴電話專線：(02)27226616 轉分機 703。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教育部網站、本校網站公告。
- (八)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九)為兼顧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當年度 10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十)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 (十一)選錄取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 14、15、18、19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並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重要日程

公告簡章

113年6月4日(星期二)

初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時間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30分

113年6月12日(星期三)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30分

初試(筆試)時間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8時40分至20時30分

初試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9時至12時

初試成績查詢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10時後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15時前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20時前

複試報到及繳費時間

113年6月22日(星期六)8時10分前報到

複試成績查詢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10時後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15時前

複試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20時前

正取人員報到時間

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2時前

【附錄】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8.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2.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3.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5.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1.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2.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款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碼			3 個月內 1 吋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以下各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符合甄選科別教師資格，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准考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族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6.在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委託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資格審查		報名費繳交	核發准考證
初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複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

3 個月內 1 吋半身
脫帽彩色相片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科 別	

考 試 日 程		
項 目	初 試	複 試
日 期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1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報 到 時 間	18 時 40 分	8 時 10 分
地 點	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
方 式	筆 試	各科教學演示、口試、實作測驗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p>一、初試報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達 50 分鐘不得出場，本校各考場於初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初試錄取人員請於複試當日 8 時 10 分前報到，逾時 20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p> <p>二、考試時應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p> <p>三、試場與座次對照表另行編排於考試當日在試場公布。</p> <p>四、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p> <p>五、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之用。</p> <p>六、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p> <p>七、應試時行動電話及所有電子用品應關機。</p> <p>八、其他注意事項視考試作業流程臨時宣布。</p>		

【附件 1】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_____科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三、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四、有教師法第 14、15、18、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本年度實習教師無法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並送本校查驗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日

【附件 2】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日

【附件 3】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
 工作經驗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學校○○系(科)						畢業年 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 (年資採計至113年5月7日止)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 作 項 目				
	1.○○○/○人 2.○○○/○人		1.○○○/○年 2.○○○/○年		1. 2.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 / 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 ○○市○○路○○號				1. 2. 3.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2.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以上擇一檢附。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的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3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考類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原B4紙放大為A3紙之試題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實際應考人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附件 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

項次	甄選學科	命題範圍		
		初試	複試	
			教學演示	實作測驗
1	電子科	基本電學(含實習) 電子學(含實習)	一、基本電學(上、下)(台科大圖書) (1) 上冊4-3重疊定理 (2) 上冊4-4戴維寧定理 (3) 下冊7-1RC暫態電路 (4) 下冊7-2RL暫態電路 二、電子學(上、下)(台科大圖書) (1) 上冊3-2雙極性接面電晶體之特性曲線 (2) 上冊4-3共射極放大電路 (3) 下冊7-2共源極放大電路 (4) 下冊10-5微分器及積分器	(1) 電子電路設計 (2) 電路實作、銲接及波形量測紀錄 (3) 單晶片(Arduino)設計及實作
2	特殊教育科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一、餐飲服務科部定必修課程 (1) 職場清潔實作 (2) 顧客服務實務 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 社會技巧 (2) 學習策略(以技高數C、技高英文為教材之學習策略)	資源班輔導實務演練

【說明】

- (一) 初試及複試報到與應試地點，均於考試當天公布。
- (二) 初試均不可使用計算機。
- (三) 複試當日，各甄選學科上午辦理教學演示及口試，下午辦理實作測驗。
- (四) 複試之教學演示準備時間為 20 分鐘，教學演示時間為 20 分鐘(含 5 分鐘專業詢答)，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
- (五) 複試報到程序完成後，將抽取序號籤，並由序號 1 考生代表抽取 1 個教學演示題目籤，每位考生演示同 1 個題目。
- (六) 本校於「教學演示準備室」備有該學科課本(不可攜出)、提供每位考生空白 A4 紙 10 張，教學演示室僅提供課本、黑板、粉筆及板擦。
- (七) 教學演示時僅可攜帶於準備室製作之教材上臺，不得攜帶個人筆記型電腦、平板及 3C 產品進行教學演示，演示內容與進度請自行斟酌，惟均納入評分。
- (八) 實作測驗注意事項，請參閱附表(請參閱次頁)。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實作測驗注意事項

科別	實作內容暨時間
電子科	<p>1.電子電路實作內容(100)%：</p> <p>(1) 第 1 站(100 分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電子電路設計(10%)，測驗時間 20 分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電路實作、銲接及波形量測紀錄(45%)，測驗時間 80 分鐘。</p> <p>(2) 第 2 站(80 分鐘)：單晶片(Arduino)設計及實作(45%)，測驗時間 80 分鐘。</p> <p>(3) 測驗時間：合計共 3 小時(不含試題說明)。</p> <p>2.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p> <p>3.考場設備：</p> <p>(1) 電源供應器 GPE-3323。</p> <p>(2) 信號產生器 MFG-2120MA。</p> <p>(3) 數位儲存示波器 GDS-2072E。</p> <p>(4) 個人電腦。</p> <p>4.考生自備：</p> <p>電路銲接基本手工具、麵包板、數位式三用電表。</p> <p>其他注意事項：考場統一提供參考書籍資料。</p>
特殊教育科	<p>實作內容：資源班輔導實務演練</p> <p>(1) 測驗時間：20 分鐘。</p> <p>(2) 考場提供：白紙、筆。</p> <p>(3) 考場設備：晤談桌椅。</p> <p>(4) 考生自備：無需自備。</p> <p>(5) 其他注意事項：實作提供個案資料及相關所需背景資料，請依相關資料進行 15 分鐘之晤談，晤談結束後進行 5 分鐘詢答。</p>

【附件 6】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憑身分證於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不受理電話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